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95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30295976_ATTACH1.pdf、376736800A_113029597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295976_ATTACH3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，並自113年10月1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二、旨揭釋令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(構)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政府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22 17:48:02

人事室　113/10/23 08:10
1130007214　有附件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3D019619_1_21085957280.pdf、113D019619_2_21085957280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21 09:52:06

10_人事處　收文:113/10/21
1130295976　有附件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康亞楨
電話：(02)8590-2728
電子信箱：kang2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8176B_doc4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15 16:10:58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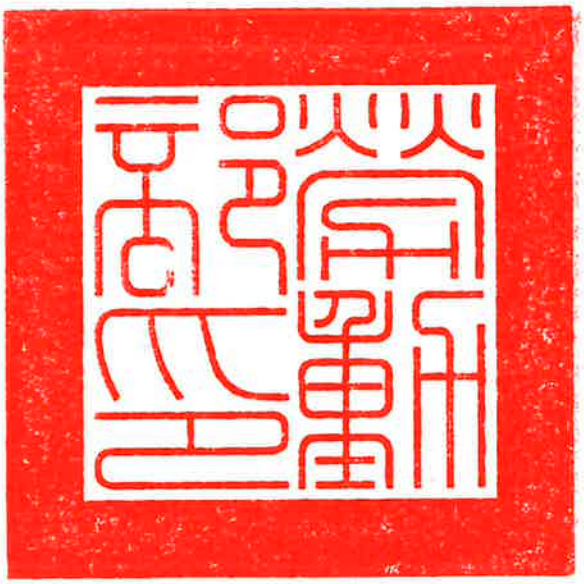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上級機關（構）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政府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何佩珊

裝

訂

線